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 招募说明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3
四、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4
五、产品的托管人.....	5
六、产品投资经理.....	5
七、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5
八、产品合同的生效.....	8
九、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8
十、产品的投资目的.....	12
十一、产品资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3
十二、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托管.....	13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14
十四、产品收益及其分配.....	15
十五、产品的费用.....	16
十六、产品的税务处理.....	18
十七、产品的会计政策.....	18
十八、信息披露.....	18
十九、风险揭示和承担.....	19
二十、产品终止、清算.....	21
二十一、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22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23
二十三、备查文件.....	23

一、绪言

（一）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

（二）本产品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或“集合产品”）的基本情况、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人在做出投资本产品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

（三）管理人承诺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产品资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投资人欲了解产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产品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产品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产品合同第二条。

（六）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1、投资人用于认购/申购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投资人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做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管理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投资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2、对金融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①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②认购/申购产品份额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

引和限制；③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3、投资人已就签署及履行产品合同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及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产品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4、投资人特别确认：产品终止时，如无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5、投资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二、释义

在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或集合产品：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
- 2、合同或产品合同：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产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招募说明书：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 4、风险揭示书：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风险揭示书》
- 5、托管合同：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托管合同》
- 6、产品文件：指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7、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8、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投资人，亦简称为当事人
- 9、产品管理人或本产品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简称为管理人
- 10、产品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亦简称为托管人
- 11、注册登记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为之签订代理协议的销售本产品的机构（代销机构）

13、产品投资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亦称为投资人

14、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即产品成立日

15、产品募集期：指自发售公告之日起到产品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16、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成立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17、产品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产品份额：指用于计算、衡量投资人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以及投资人享有的产品收益权的计量单位，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1元人民币

19、产品资产：指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开始管理的集合投资资金以及管理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20、产品收益分配日：本产品收益分配日即为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产品收益分配日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开放日

21、预期收益率：指每份产品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见“产品收益及其分配”部分。预期收益率仅为产品收益计算之便利而设，并不代表管理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22、产品专户：指管理人为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

23、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4、工作日：指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日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

（二）产品目的

投资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投资人的意愿，为投资人的利益，将资金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集合管理，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三）产品规模

本产品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成立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募集规模上限以产品发售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四）产品期限

本产品的期限为 5 年零 1 天，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延期产品运作，无需召开投资人大会，但应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披露。

四、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1-32 楼

公司简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

五、产品的托管人

1、管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产品的托管人。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为产品资产开立产品专户。

2、管理人与托管人需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的名称、住所；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产品资产托管的场所、内容、方法、标准；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托管费用；托管人对产品公司的业务监督与核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六、产品投资经理

（一）管理人指定由杨维瑾女士担任产品投资经理。

杨女士目前任职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此前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存款业务处副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二）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更换产品投资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人。

七、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一）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发售公告中披露。

2、发售方式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发售。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产品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产品的认购费率为 0%。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产品资产，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面值为 1.00 元。

本产品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三）产品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本产品每个产品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

3、本产品不限制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四）认购产品的其他事宜

1、认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现金认购，投资人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由其在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产品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人名称）认购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

2、认购产品份额的投资人必须在募集期满前与管理人签订产品合同、向管

理人提交本产品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在募集期前（含募集期满当日）将认购资金划入产品账户。逾期划款的情况将被视为认购不成功。

3、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具体情况，暂停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4、合格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须向管理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填写并签字/章及加盖公章的开户合约书一式两份（注意：投资人认购、收益分配需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已在管理人处办理过开户的投资人可不提供）；

（2）填写并签字/章及加盖公章的交易印鉴说明一式一份（已在管理人处办理过开户并提交过交易印鉴说明的投资人可不提供）；

（3）填写并签字/章及加盖公章的风险揭示书一式一份；

（4）投资人须提供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式一份，该文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

（5）填写并签字/章及加盖公章的交易申请书一式一份；

（6）以下证明文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司公章：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已在我司设立客户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时，上述①至⑤信息与设立客户账户时未发生变化的，可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认购不成功的退款事项

在产品推介期内，若投资人认购申请不符合产品认购条件的约定，且已将认购资金汇入产品专户，管理人可以认定该认购不成功，该笔认购资金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在产品成立后的 15 个工作日（不含产品成立日当日）内划回至投资人的汇款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返还。

八、产品合同的生效

（一）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二）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通知或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本产品采取不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不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余期间采取封闭运作的方式。
- 2、本产品的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及封闭期限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于产品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和对应的封闭期限，首个产品开放日和对应的封闭期限与产品募集说明书一起披露。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产品开放日（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

4、新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原有投资者赎回部分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四）申购的程序

1、申购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书面申请或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5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应以产品开放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本产品每个产品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
- 2、本产品不限制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
- 3、产品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开放日（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T \text{ 日产品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发行在外的产品份额总数}$$

- 2、本产品的申购费率为 0%，即免收申购费用。
 - 3、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 本产品申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申购价格以 T 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本产品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即：投资者投资 5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 5,000,000.00 份产品份额。

- 4、本产品赎回费率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产品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产品资产比例
N<365 天	0.073973%	0
N≥365 天	0	0

5、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余额内赎回本产品 10 亿产品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73973%，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0,000 × 1.00 = 1,000,000,000 元

赎回费用 = 1,000,000,000 × 0.073973% = 739,730 元

净赎回金额 = 1,000,000,000 - 739,730 = 999,260,270 元

即：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本产品 100 万份产品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73973%，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999,260,270 元。

赎回费用由赎回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产品资产的比例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前述规定，未归入产品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相关具体事宜由登记机构负责。

6、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超出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产品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当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产品的投资目的

投资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投资人的意愿，为投资人的利益，将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十一、产品资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1、本产品为集合投资计划，产品合同项下投资人委托给管理人的产品资金将与产品下其他投资人交付的产品资金集合运用。
- 2、本产品下的所有产品资金集合在一起，形成集合产品资金。在产品成立后集合产品资金由管理人开始管理、运用和处分，成为本产品的产品资产。
- 3、在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产品资产。
- 4、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不得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 5、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二、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托管

（一）产品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

- 1、投资范围及比例：管理人根据产品目的，将本产品项下的产品资产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管理，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 2、投资策略：管理人通过管理投资人资金，审慎选择商业银行，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获取存款利息作为产品的收益来源。
- 3、投资限制：
 - （1）管理人通常应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 ①资本充足率、净资产与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 ②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验业绩良好；
 - ③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④连续三年信用评级在投资级别以上；
 - ⑤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达到保监会的要求。

(2) 管理人不得将存单用于质押或叙做委托存款业务。

(三) 产品资产的管理方式

1、产品资产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管理人不得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或使产品资产成为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产品资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管理人为本产品开立托管银行专户和其他必要的账户；

2、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自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管理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产品资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投资人报告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投资人查询。

(四) 本产品的托管

本产品的资金实行托管，由本产品的托管人进行托管。产品资产的托管账户与产品资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具体内容以“托管合同”的内容为准。管理人因管理产品而取得的产品资产，如产品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产品资产交由托管人托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本产品对于各类投资产品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对于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 估值时间：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月末和产品开放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

值，计算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是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产品收益及其分配

声明：管理人、托管人等均未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 1、按投资方向运作产生的投资收入。
- 2、产品收益再投资所得收益。
- 3、产品资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产品分配原则

1、管理人仅以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现金形式的产品资产为限向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分配日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开放日，管理人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划付产品收益。

3、管理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现金形式产品收益直接划入投资人指定的产品收益账户。

4、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条关于“产品收益”、“预期收益率”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产品收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产品资金不受损失。

6、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1.00 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产品收益计算及分配

1、产品收益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计算产品资产；
- （2）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
- （3）向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的计算

在产品收益分配日，产品收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1 \text{ 元} \times M \times Y \times T \div 365$$

其中：

P 为收益分配金额

M 为当期产品收益分配日存续的产品份额

Y 为预期收益率【5.30%】（本预期收益率仅为产品收益计算和方便而设，并不代表管理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T 为当期产品收益分配日（含）与上一个产品收益分配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第一次分配为产品收益分配日（含）与产品成立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以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计算的预期产品收益金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特别提示：如果产品资产在产品收益分配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管理人有权将产品资产转化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管理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对产品资产进行收益分配的期限相应延长。

如果产品收益分配时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如有）后现金形式的产品资产无法使各投资人持有份额分配的产品收益均达到各自预期收益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产品期限内，扣除产品费用和其他负债后产品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人当期产品预期收益总和的，由各投资人按照其持有产品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分配。

十五、产品的费用

（一）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范围

管理人因处理产品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管理费；
- 2、产品资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 3、信息披露费用；

- 4、产品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5、因产品事务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6、托管费；
- 7、代理收付费；
- 8、投资品种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 9、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
- 10、产品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 11、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管理人以自有财产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各费用受偿顺序为：（1）管理人代垫费用；（2）管理费；（3）托管费；（4）其他费用；（5）投资人收益。

（二）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和提取

1、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两部分：

（1）管理费

管理人从产品资产中收取本产品规定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0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1 元 × 当日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 × 管理费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果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产品资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

2、托管费

托管人从产品资产中收取本产品规定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1 元 × 当日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 × 托管费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果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产品资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

十六、产品的税务处理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十七、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八、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形式

除产品文件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管理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 （2）来函索取后以邮寄方式寄送；
- （3）管理人网站内公布；
- （4）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就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报告投资人，邮

件发出的当天视为送达。管理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二）定期信息披露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产品年度报告。

（三）临时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产品目的不能实现、产品资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产品运行的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披露。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九、风险揭示和承担

（一）风险揭示

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对本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持仓品种或偿债主体的信用等级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或偿债主体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产品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信用风险主要指存款银行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管理人管理和经营风险

在本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产品资产遭受损失。管理

人在产品存续期间存在无法继续经营产品业务的可能性,也可能会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4、托管人风险

本产品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产品资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产品资产遭受损失,并影响产品的终止。

(二) 防控措施

1、法律政策风险的控制

管理人随时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分析这些变化对本产品的影响,综合评价这些变化对其投资价值的影响,调整投资策略。

2、信用风险的控制

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存款银行选择的标准,对产品运行状况存款银行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在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履约能力的特定情形下,将及时进行风险处置,最大化降低和化解信用风险可能对产品资产带来的损失。

3、管理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本产品制订了相应操作流程和投资决策制度以降低产品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4、托管人风险的控制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管理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约定了其违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因托管人的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产品资产蒙受损失的一切责任,但管理人应就该等损失代为投资人追究托管人的责任。

5、其他风险的控制

管理人将坚持投资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投资人和投资人的产品利益。

尽管管理人已采取了以上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但并不保证以上措施可以覆盖本产品业务中所有风险。

（三）风险承担

1、管理人根据产品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导致产品资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产品资产承担；

2、管理人违背产品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资产导致产品资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产品资产承担；

3、管理人承诺以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产品事务，并谨慎管理产品资产，但不承诺产品资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产品资产的最低收益。

二十、产品终止、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合同将终止：

- （1）产品期限届满；
- （2）产品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3）产品的存续违反产品目的；
- （4）产品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5）投资人与管理人协商同意；
- （6）产品被解除；
- （7）产品被撤销；
- （8）管理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产品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新管理人；
-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运作；
- （10）产品资产已全部变现并已按约定全部分配至投资人；
- （11）产品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产品资产无法全部变现的，本产品延期至产品资产全部变现之日。发生该种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披露。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清算

自出现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后，由管理人组织进行产品清算，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产品清算程序

- (1) 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制定清算方案；
- (2)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5) 披露产品清算报告；
- (6) 将产品清算情况报备中国保监会；
- (7) 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清算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成后将向投资人披露清算报告，并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5、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产品合同有关约定保存。

二十一、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管理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资料寄送

在每个交易确认日，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传真交易确认单，之后再统一寄送交易确认单原件。

(二) 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人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产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 1、客户服务电话：021-68659999
- 2、传真电话：021-50106127
- 3、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asset/>

(四)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产品经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存放于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 本产品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产品合同》
- 2、《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托管合同》；
- 3、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产品经理人处，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9日